

上海市宝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宝山区科学技术协会 文件

宝科委〔2023〕16号

关于发布 2023 年宝山区科普项目 申报指南的通知

宝山区科普项目申报是为激发宝山区科普创新活力，提升宝山区科学传播能力，提高宝山区公民科学素质而设置的专项科普工作。2023 年宝山区科普项目申报根据宝山区市级工作情况，特别面向医疗教育、学术交流领域，重点聚焦科普新媒阵地与内容创作，加强科普诠释与科普宣传，坚持科普融合的多元发展路线，鼓励社会各界主体共同参与，支持有利于科普产业发展与科普品牌营造的优秀项目，通过活动、创作、学术论坛等形式，合作协力促进宝山科普水平迈向新高度。

一、征集时间

项目网上填报起始时间：2023 年 12 月 21 日 9:00。截止时间（含申报单位网上审核提交）：2022 年 12 月 25 日 16:30。

二、申报方式

根据不同的网络环境，申请人可选择相应地址进行登录：非政务网用户登录地址为 <http://101.230.193.114/login>，政务网用户登陆地址为 <http://10.247.66.243/login>。

申请人进行网上填报，由申报单位对填报内容进行网上审核后提交，所有书面材料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一式三份，须签字盖章齐全。使用普通纸质材料作封面，不采用胶圈、文件夹等带有突出棱边的装订方式。

三、申请对象

区科普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街道、镇及其所属基层组织和本区科普发展提供公共服务及支持的相关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可单独申报也可以联合申报。

四、征集范围

根据本区科普工作实际发展情况，2023 年科普项目设置如下申报专题类别：

专题一、健康科普品牌活动项目：以强化科学传播，促进科学公众相互理解为理念，策划符合新媒体传播特点与趋势，能够完成线上传播与线下活动相互促进，具有持续发展活力并达到市区影响力的健康科普品牌活动，支持在内容创作、传播上具有良好效果的项目，带动宝山健康科学传播质量。

申报主体：街镇、科普场馆、学校、医院等科普基层单位。

专题二、学术交流项目：重点举办学术论坛、专题学术交流活动、学术讲座等各类学术交流活动，进一步营造良好的创新氛围，提升基层组织活动能力。

申报主体：区科协所属学（协会）、企业（园区）科协、街镇科协、院士专家工作站。

五、注意事项

1. 2023年科普项目以区级评审认可立项为主，原则上不予经费资助，各单位以自筹经费保障项目实施完成。

2. 项目负责单位应承诺所提交材料真实性，不含涉密内容；申报单位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

3. 科普联席单位成员单位、街镇申报的项目由所在单位审核后申报，其他单位申报的项目需由所在街镇科协、所属学协会预审核，通过后向区科委推荐申报。

4. 已获得市级或区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再进行申报。项目所列经费预算须真实合理并符合宝山区财政经费相关管理政策和《上海市宝山区科普经费管理实施细则》有关规定。

5. 获得立项的项目成果应根据区科委安排在市区相关媒体平台展示。项目成果（包括视频、课件等）须统一在内容中标注“宝山区科普项目资助（项目编号：XXXXXXXXXX）”标识并允许免费公益传播使用等。

6. 项目承担单位对项目成果的合法性、真实性、科学性负责并承担相关责任。

六、联系方式

专题一联系人

普及部 苏文峰

联系电话：56698365 18621668961

邮箱：56163297@126.com

专题二联系人

创新部 刘莉

联系电话：56162447 邮箱：bskxxhb@126.com

网上填报、系统故障等联系人

技术支持 倪莹

联系电话：53826863

